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明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彭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明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謝明安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攜帶兇器強盜罪嫌、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另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5年9月10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在案，此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案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原羈押之必要性亦已不存在，應自開始執行之日即115年9月10日起羈押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采蓁